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〔2022〕3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〔2022〕6 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使用东莞市塘厦镇桥陇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塘厦镇凤凰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.3969 公顷,以上合计 0.396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,上述土地(合计 0.3969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,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